



广州政报

1

2006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广州市“蓝天碧水、青山绿地”工程工作总结暨第二阶段工作动员大会



广州政报

半月刊

刊名题写:林树森

2006/1

(总第407期)

主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委会主任:沈柏年

副主任:陈国

编委:

陈锦德、李治臻、常敏、罗家祥

朱力、崔仁泉、古石阳、赵南先

周亚伟、蒙琦、谭应华、肖志锋

袁新生、林道平、赵方、黄周海

邓庆彪、薛燕芬、李国院、庞庆宁

欧阳永晟、贾金业

总编辑:欧阳永晟

责任编辑:李妍

校对:黄碧君

电话:83123238

网址:www.gz.gov.cn

E-mail:GZZB@gz.gov.cn

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印

目 录

政府的声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的决定

(政府令〔2005〕5号) (2)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关于表彰2005年获得中国和省名牌产品驰名(著)名商标企业的通报

(穗府〔2005〕58号) (16)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关于荔湾区站前街西村中兴里出租屋“11·22”重大火灾事故的情况通报

(穗府办〔2005〕55号) (26)

印发《办理信访事项规定》的通知

(穗府办〔2005〕57号) (28)

关于成立广州市老城区产业“退二进三”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穗府办〔2005〕58号) (33)

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投资环境做好招商引资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穗府办〔2005〕59号) (35)

转发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穗府办〔2005〕60号) (40)

印发《广州市政务信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穗府办〔2005〕61号) (57)

政务公开

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64)

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 (64)


名词解释 (64)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5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的决定》已经第12届89次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市长



二〇〇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的决定

广州市人民政府决定对《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作如下修改：

一、第二条修改为：本规定所称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指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政府的命令、决定，依据法定职权和程序制定并公开发布的，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在一定时期内反复适用，在所管辖区域内具有普遍约束力的文件。

行政规范性文件分为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部门规范性文件。市政府、各区人民政府以自己名义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为政府规范性文件；政府职能部门、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简称部门）以自己名义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为部门规范性文件。

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三条：政府及其部门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人事、行政、外事、财务管理等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没有直接影响的内部公务规则、向上级行政机关的请示和报告、对具体事项所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以及其他不具有普遍约束力的文件，不适用本规定。

三、原第三条改为第四条，并修改为：本市市、区政府及各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审查、公布、备案等活动，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制定，包括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修改和废止。

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五条：下列机构不得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

- （一）临时性机构；
- （二）为完成某项专门任务而设立的议事协调机构；
- （三）部门的内设机构。

五、增加一条作为第六条：违反本规定制定、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自始无效，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权拒绝执行。

六、原第四条改为第七条，并修改为：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违反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不得违背上级行政机关的命令、决定；不得超越制定主体的法定职权范围。

法律、法规和规章已经明确规定的內容，行政规范性文件原则上不作重复规定。

七、原第五条改为第八条。

八、原第六条改为第九条。

九、原第七条改为第十条，并修改为：行政规范性文件一般以条文的形式表述。除内容复杂的外，不分章、节。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名称一般称“规定”、“办法”、“规则”、“细则”、“意见”、“决定”、“通知”、“公告”和“通告”等。涉及实体内容的一般用“规定”、“办法”、“细则”等。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名称不影响其性质。

十、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一条：起草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对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研究，并对行政规范性文件所要解决的问题、拟确立的主要制度或者拟规定的主要措施等内容进行调研论证。

十一、原第八条改为第十二条，并修改为：起草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听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意见。

起草部门听取意见，可以采取书面征求意见或者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形式。

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三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内容提出意见和建议的，起草部门应当研究处理，将意见采纳情况反馈给提出意见或建议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并在草案说明中载明。

十三、原第九条改为第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政府规范性文件可以由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政府法制机构组织起草。

十四、原第十条改为第十五条，并修改为：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单位应当充分征求除政府法制机构以外的其他相关部门、机构的意见。认为有必要的，可以由两个以上部门、机构联合起草。

相关部门、机构对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内容提出重大分歧意见的，起草部门应当进行协调。

对重大分歧意见的协调和处理情况，应当在起草说明中载明。

十五、原第十一条改为第十六条，并修改为：部门规范性文件或者由部门组织起草的政府规范性文件，应当由部门法制机构统一审核、修改，经部门领导集体讨论通过后，形成送审稿。

部门法制机构的审核意见应当在起草说明中载明。

十六、原第十二条改为第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部门组织起草的政府规范性文件，形成送审稿后，报政府审议。报政府审议的政府规范性文件送审稿，在正式发布前应当由政府办公厅（室）转送政府法制机构审核。

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八条：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规定有效期。有效期自行

政规范性文件发布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五年。有效期届满，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效力自动终止。

行政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届满前六个月，制定部门认为该文件需要继续实施的，应当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评估情况重新修订。政府规范性文件的评估，由原起草部门负责，也可以由政府法制机构负责。

重新修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为新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部门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本规定的要求重新报送审查。

十八、原第十三条改为第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部门规范性文件，依照本规定第十六条经部门领导集体讨论通过后，应当在公布之前送本级政府法制机构审查。

十九、原第十四条改为第二十条。

二十、原第十五条改为第二十一条，并修改为：部门规范性文件送审时，送审部门应当向政府法制机构提交下列材料：

- (一) 送审的公函；
- (二) 部门规范性文件送审稿（书面和电子文本各一份）；
- (三) 部门规范性文件的说明（包括制定部门规范性文件的目的是、依据、主要内容和重大分歧意见的协调情况、部门法制机构的意见等）；
- (四) 征求意见的有关材料（包括征求意见的范围、对回收意见的分析、意见采纳的情况及其说明等）；
- (五) 起草部门规范性文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
- (六) 其他有关材料。

二十一、原第十六条改为第二十二条，并修改为：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部门规范性文件送审申请，政府法制机构应当受理并出具受理回执。

提交的材料不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政府法制机构可以要求送审部门在指定的期限内补充有关材料。政府法制机构的受理时间自材料补充齐全之日起计算。

二十二、原第十七条改为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修改为：争议较大、内容复杂，或涉及其他重大复杂问题，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不能审查完毕的，经政府法制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书面告知送审部门。

政府法制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书面审查意见的，视为审查同意。

二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四条：因情况紧急，需要迅速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可以不受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二十二第二款、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约束。

前款所称情况紧急是指：

(一) 发生自然灾害、流行性疾病或者其他意外事件，危及较大范围内公共安全的；

(二) 执行上级机关的紧急命令和决定。

二十四、原第十八条第一项改为第二十五条，并修改为：对符合本规定的部门规范性文件送审稿，政府法制机构应当作出审查同意的意见。

对不符合本规定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政府法制机构在作出审查同意意见的同时，应当提出补充修改的意见。

二十五、原第十八条第二项改为第二十六条，并修改为：部门规范性文件送审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法制机构应当作出不予同意、补充修改或者暂缓制定的意见，退回送审部门：

(一) 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

(二) 制定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基本条件尚不成熟的；

(三) 有关部门对部门规范性文件送审稿规定的主要内容存在较大争议，送审部门未与有关部门、机构充分协商或协商不成的。

政府法制机构根据前款规定作出不予同意、补充修改或者暂缓制定的意见前，应当听取送审部门的意见。

二十六、原第十九条改为第二十七条。

二十七、原第二十条改为第二十八条，并修改为：送审部门应当按照政府法制机构的审查意见对部门规范性文件送审稿进行处理。

二十八、原第二十一条改为第二十九条，并修改为：送审部门对政府法制机构的审查意见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政府法制机构的书面审查意见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说明理由，提请政府协调解决。

二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条：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向社会统一发布。未向社会统一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一律无效，不得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依据。

三十、原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三十一条，并修改为：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部门制定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发布的载体是《广州政报》。《广州政报》登载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在《广州政报》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还应当同时在政府公众信息网络和其他公众媒体上发布。

三十一、原第二十条改为第三十二条，并修改为：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经市政府审议通过后，由市政府办公厅负责发布。

发布市政府部门制定的部门规范性文件，应当经制定部门主要负责人签署；两

个以上部门联合制定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由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共同签署。制定部门主要负责人签署后，应当送原审查的政府法制机构核对；经核对无误的，由原审查的政府法制机构送政府办公厅统一发布。

依照本规定第三十四条需要立即发布执行的市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市政府办公厅或制定部门可先行通过政府公众信息网络和其他公众媒体发布执行，但事后仍须依照本条前款和本规定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统一发布。

三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三条：区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统一发布制度由区政府规定。

三十三、原第二十四条改为第三十四条。

三十四、原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三十五条，并修改为：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制定该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政府或部门。

三十五、原第五章标题修改为：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备案。

三十六、原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三十六条，并修改为：区政府制定的政府规范性文件，应当自发布之日起十五日内，送市政府法制机构备案。

三十七、原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三十七条，并修改为：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备案，应当向市政府法制机构提交下列材料：

（一）送请备案的公函；

（二）行政规范性文件正式文本或者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书面和电子文本各一份）；

（三）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说明；

（四）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

（五）已公开发布的证明材料；

（六）其他需要备案的材料。

三十八、原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三十八条，并修改为：市政府法制机构对备案的区政府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

备案的区政府规范性文件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的，由市政府法制机构提出撤销或者责令改正的建议，报本级政府决定。

三十九、原第二十九条删除。

四十、原第三十条改为第三十九条，并修改为：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应当定期对其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以及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的调整情况，及时对已公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修订或者废止。

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清理，由原起草部门负责，也可以由政府法制机构负责。原

起草部门或政府法制机构应当根据清理情况提出对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处理建议，报政府决定。

四十一、原第三十一条改为第四十条，并修改为：市政府法制机构负责对市政府部门、区政府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区政府法制机构负责对本区政府部门及镇政府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部门的法制机构负责对本部门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十二、原第三十二条改为第四十一条，并修改为：政府法制机构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如下处理：

(一) 对未经政府法制机构审查而印发、发布的部门规范性文件，政府法制机构可以向社会公示该文件无效；

(二) 对未经备案的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市政府法制机构可以向市政府提出撤销或责令改正的建议；

(三) 违反本规定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情节严重，产生严重不良后果和负面影响的，或者由于执行无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而损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政府法制机构可以提请监察机关等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四) 不依照本规定送审或者备案、发布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政府法制机构应当要求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提请监察机关等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四十三、原第三十三条改为第四十二条，并修改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规范性文件不符合本规定的，可以向政府法制机构提出审查的建议。政府法制机构应当进行审查，并答复提出审查建议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十四、原第三十四条改为第四十三条，并修改为：政府法制机构不履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查职责，产生严重社会后果的，由监察机关追究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四十五、原第三十五条改为第四十四条，并修改为：县级市政府及其部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四十六、原第三十六条改为第四十五条。

本决定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正，重新公布。

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管理,确保依法行政,维护法制统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指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政府的命令、决定,依据法定职权和程序制定并公开发布的,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在一定时期内反复适用,在所管辖区域内具有普遍约束力的文件。

行政规范性文件分为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部门规范性文件。市政府、各区政府以自己名义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为政府规范性文件;政府职能部门、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简称部门)以自己名义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为部门规范性文件。

第三条 政府及其部门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人事、行政、外事、财务管理等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没有直接影响的内部公务规则、向上级行政机关的请示和报告、对具体事项所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以及其他不具有普遍约束力的文件,不适用本规定。

第四条 本市市、区政府及各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审查、公布、备案等活动,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制定,包括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修改和废止。

第五条 下列机构不得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

- (一) 临时性机构;
- (二) 为完成某项专门任务而设立的议事协调机构;
- (三) 部门的内设机构。

第六条 违反本规定制定、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自始无效,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权拒绝执行。

第七条 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违反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不得违背上级行政机关的命令、决定;不得超越制定主体的法定职权范围。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法律、法规和规章已经明确规定的內容，行政规范性文件原则上不作重复规定。

第八条 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许可事项，不得设定行政收费项目，不得设定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措施。

第九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符合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用语应当准确、简洁；条文內容应当明确、具体，具有可操作性。

第十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一般以条文的形式表述。除內容复杂的外，不分章、节。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名称一般称“规定”、“办法”、“规则”、“细则”、“意见”、“决定”、“通知”、“公告”和“通告”等。涉及实体內容的一般用“规定”、“办法”、“细则”等。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名称不影响其性质。

第二章 起 草

第十一条 起草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对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研究，并对行政规范性文件所要解决的问题、拟确立的主要制度或者拟规定的主要措施等內容进行调研论证。

第十二条 起草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听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意见。

起草部门听取意见，可以采取书面征求意见或者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形式。

第十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內容提出意见和建议的，起草部门应当研究处理，将意见采纳情况反馈给提出意见或建议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并在草案说明中载明。

第十四条 政府规范性文件可以由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政府法制机构组织起草。

部门规范性文件由其内设的有关业务机构或者法制机构具体负责起草。

起草行政规范性文件，可以邀请有关专家、组织参加，也可以委托有关专家、组织起草。

第十五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单位应当充分征求除政府法制机构以外的其他相关部门、机构的意见。认为有必要的，可以由两个以上部门、机构联合起草。

相关部门、机构对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內容提出重大分歧意见的，起草部门应当进行协调。

对重大分歧意见的协调和处理情况，应当在起草说明中载明。

第十六条 部门规范性文件或者由部门组织起草的政府规范性文件，应当由部门法制机构统一审核、修改，经部门领导集体讨论通过后，形成送审稿。

部门法制机构的审核意见应当在起草说明中载明。

第十七条 部门组织起草的政府规范性文件，形成送审稿后，报政府审议。报政府审议的政府规范性文件送审稿，在正式发布前应当由政府办公厅（室）转送政府法制机构审核。

政府法制机构组织起草的政府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经政府法制机构领导集体讨论通过后报政府审议。

第十八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规定有效期。有效期自行政规范性文件发布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五年。有效期届满，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效力自动终止。

行政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届满前六个月，制定部门认为该文件需要继续实施的，应当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评估情况重新修订。政府规范性文件的评估，由原起草部门负责，也可以由政府法制机构负责。

重新修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为新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部门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本规定的要求重新报送审查。

第三章 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审查

第十九条 部门规范性文件，依照本规定第十六条经部门领导集体讨论通过后，应当在公布之前送本级政府法制机构审查。

未经政府法制机构审查同意的部门规范性文件不得发布。

第二十条 送政府法制机构审查的部门规范性文件送审稿，应当由起草部门的主要负责人签署；几个部门共同起草的，应当由各个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共同签署，并由主办部门负责送审。

第二十一条 部门规范性文件送审时，送审部门应当向政府法制机构提交下列材料：

（一）送审的公函；

（二）部门规范性文件送审稿（书面和电子文本各一份）；

（三）部门规范性文件的说明（包括制定部门规范性文件的目的是、依据、主要内容和重大分歧意见的协调情况、部门法制机构的意见等）；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四) 征求意见的有关材料(包括征求意见的范围、对回收意见的分析、意见采纳的情况及其说明等);

(五) 起草部门规范性文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

(六) 其他有关材料。

第二十二条 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部门规范性文件送审申请,政府法制机构应当受理并出具受理回执。

提交的材料不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政府法制机构可以要求送审部门在指定的期限内补充有关材料。政府法制机构的受理时间自材料补充齐全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三条 政府法制机构应当在受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并将审查意见书面通知送审部门。

争议较大、内容复杂,或涉及其他重大复杂问题,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不能审查完毕的,经政府法制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书面告知送审部门。

政府法制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书面审查意见的,视为审查同意。

第二十四条 因情况紧急,需要迅速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可以不受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二十二第二款、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约束。

前款所称情况紧急是指:

(一) 发生自然灾害、流行性疾病或者其他意外事件,危及较大范围内公共安全的;

(二) 执行上级机关的紧急命令和决定。

第二十五条 对符合本规定的部门规范性文件送审稿,政府法制机构应当作出审查同意的意见。

对不符合本规定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政府法制机构在作出审查同意意见的同时,应当提出补充修改的意见。

第二十六条 部门规范性文件送审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法制机构应当作出不同意、补充修改或者暂缓制定的意见,退回送审部门:

(一) 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

(二) 制定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基本条件尚不成熟的;

(三) 有关部门对部门规范性文件送审稿规定的主要内容存在较大争议,送审部门未与有关部门、机构充分协商或协商不成的。

政府法制机构根据前款规定作出不予同意、补充修改或者暂缓制定的意见前，应当听取送审部门的意见。

第二十七条 政府设部门规范性文件审查专用章。

政府法制机构作出的书面审查意见应当加盖部门规范性文件审查专用章。

第二十八条 送审部门应当按照政府法制机构的审查意见对部门规范性文件送审稿进行处理。

第二十九条 送审部门对政府法制机构的审查意见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政府法制机构的书面审查意见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说明理由，提请政府协调解决。

第四章 公布与解释

第三十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向社会统一发布。未向社会统一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一律无效，不得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依据。

第三十一条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部门制定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发布的载体是《广州政报》。《广州政报》登载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在《广州政报》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还应当同时在政府公众信息网络和其他公众媒体上发布。

第三十二条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经市政府审议通过后，由市政府办公厅负责发布。

发布市政府部门制定的部门规范性文件，应当经制定部门主要负责人签署；两个以上部门联合制定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由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共同签署。制定部门主要负责人签署后，应当送原审查的政府法制机构核对；经核对无误的，由原审查的政府法制机构送政府办公厅统一发布。

依照本规定第三十四条需要立即发布执行的市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市政府办公厅或制定部门可先行通过政府公众信息网络和其他公众媒体发布执行，但事后仍须依照本条前款和本规定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统一发布。

第三十三条 区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统一发布制度由区政府规定。

第三十四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一般应当自公开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后施行。但公开发布后不立即施行将有碍行政规范性文件施行的，可以自公开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制定该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政府或部门。

第五章 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备案

第三十六条 区政府制定的政府规范性文件，应当自发布之日起十五日内，送市政府法制机构备案。

第三十七条 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备案，应当向市政府法制机构提交下列材料：

- (一) 送请备案的公函；
- (二) 行政规范性文件正式文本或者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书面和电子文本各一份）；
- (三) 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说明；
- (四) 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
- (五) 已公开发布的证明材料；
- (六) 其他需要备案的材料。

第三十八条 市政府法制机构对备案的区政府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

备案的区政府规范性文件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的，由市政府法制机构提出撤销或者责令改正的建议，报本级政府决定。

第六章 监督与责任

第三十九条 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应当定期对其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以及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的调整情况，及时对已公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修订或者废止。

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清理，由原起草部门负责，也可以由政府法制机构负责。原起草部门或政府法制机构应当根据清理情况提出对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处理建议，报政府决定。

第四十条 市政府法制机构负责对市政府部门、区政府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区政府法制机构负责对本区政府部门及镇政府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部门的法制机构负责对本部门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

查。

第四十一条 政府法制机构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如下处理:

(一) 对未经政府法制机构审查而印发、发布的部门规范性文件,政府法制机构可以向社会公示该文件无效;

(二) 对未经备案的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市政府法制机构可以向市政府提出撤销或责令改正的建议;

(三) 违反本规定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情节严重,产生严重不良后果和负面影响的,或者由于执行无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而损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政府法制机构可以提请监察机关等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四) 不依照本规定送审或者备案、发布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政府法制机构应当要求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提请监察机关等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第四十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规范性文件不符合本规定的,可以向政府法制机构提出审查的建议。政府法制机构应当进行审查,并答复提出审查建议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四十三条 政府法制机构不履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查职责,产生严重社会后果的,由监察机关追究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县级市政府及其部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自2004年4月1日起施行。《广州市规范性文件备案办法》同时废止。

主题词: 法制 规定 修改△ 命令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05〕58号

关于表彰2005年获得中国和省名牌 产品驰（著）名商标企业的通报

各区、县级市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实施名牌战略是促进我市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重要举措。通过实施名牌战略，我市培育和发展了一批知名自主品牌。2005年，广州市富达钟表工业有限公司时钟等4个产品首次获得“中国名牌产品”称号，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香皂等13个产品首次获得“广东省名牌产品”（工业类）称号，广州市佳荔干鲜果食品有限公司伟明牌糯米糍荔枝干等12个产品首次获得“广东省名牌产品”（农业类）称号；广州市珠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珠江等6件商标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广州市福田实业有限公司福田等66件商标被认定为“广东省著名商标”。为鼓励全市企业积极培育和发展拥有自主核心技术、自主品牌的产品，根据《广州市获得中国和省名牌产品驰（著）名商标企业奖励办法》，市政府决定，对上述企业予以表彰，并对获得“中国名牌产品”、“中国驰名商标”的企业给予每项8万元的奖励；对获得“广东省名牌产品”、“广东省著名商标”的企业给予每项5万元的奖励。

希望获奖企业再接再厉，开拓进取，进一步提高竞争力，充分利用名牌资源延伸产业链，不断提高产品附加值，扩大市场份额，把企业做大做强，争创“单打冠军”。全市广大企业要以获奖企业为榜样，增强争创名牌意识，不断提高自主创新能

力，创造更多的中国名牌甚至世界名牌，推动我市实施名牌带动战略工作上新水平，为我市建设现代化大都市做出更大的贡献。

- 附件：1. 首次获得“中国名牌产品”称号的企业名单
2. 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称号的企业名单
3. 首次获得“广东省名牌产品”（工业类）称号的企业名单
4. 首次获得“广东省名牌产品”（农业类）称号的企业名单
5. 获得“广东省著名商标”称号的企业名单

广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附件 1

首次获得“中国名牌产品”称号的企业名单

企 业 名 称	获 奖 产 品
广州市富达钟表工业有限公司	时钟
广州穗宝家具装饰厂	弹簧软床垫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成洗衣粉
广州卷烟二厂	卷烟

附件 2

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称号的企业名单

企 业 名 称	注 册 商 标
广州市珠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	珠江
广州市虎头电池集团有限公司	虎头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有限公司	Pearl River
美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黑妹
广东省食品进出口集团公司	珠江桥
白天鹅宾馆	白天鹅

附件3

首次获得“广东省名牌产品”（工业类） 称号的企业名单

企 业 名 称	获 奖 产 品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香皂
广州立白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香皂
广州迪森热能设备有限公司	全自动燃油燃气锅炉
广州天鹿锅炉有限公司	全自动燃油燃气锅炉
广东省粤晶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晶体管
广州欧派厨柜企业有限公司	厨柜
广州市红日燃具有限公司	家用燃气灶具
奥迪通用照明（广州）有限公司	灯饰灯具
广州市采诗化妆品有限公司	保湿特润霜/净白修护精华 面膜
广州潘高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蛇胆川贝液
广州白云山和记黄埔药业有限公司	口炎清颗粒
广州光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莲芝消炎胶囊
广州王老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凉茶颗粒

附件 4

首次获得“广东省名牌产品”（农业类） 称号的企业名单

企 业 名 称	获 奖 产 品
广州市佳荔干鲜果食品有限公司	伟明牌糯米糍荔枝干
广东宝桑园健康食品研究发展中心	宝桑园桑果汁
广州良田肥业有限公司	有机康宝肥
广东旺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旺大牌猪用系列复合预混料
广东海大实业有限公司	海大牌水产多维预混料 101
广州市金银卡饲料有限公司	“金卡牌”猪用添加剂预混饲料
广州市智特奇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饲料用色素智特红
广州迈高化学有限公司	“消特灵”牌有机氯消毒剂
广州鹭业水产有限公司	吴郭鱼种（奥尼罗非鱼种）
广州市恒发水产有限公司	冻罗非鱼片
广州兴亿海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海鲜调味基料
广东智威畜牧水产有限公司	岭南黄鸡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附件5

获得“广东省著名商标”称号的企业名单

企 业 名 称	注 册 商 标
广州市福田实业有限公司	福田
广东南方制碱有限公司	图形
广州蓝月亮有限公司	蓝月亮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万丽
广州市倩影化妆品有限公司	采诗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BYS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奇星
广州市花城制药厂	花城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群星
广州龙沙有限公司	LONZA
广州市未来之窗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未来之窗
广州钢管厂有限公司	穗生
广州市京龙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GJJ
广州机床工具有限公司	图形
广州广一集团有限公司	广一
广州市恒山股份有限公司	恒山
广州南方高科有限公司	南方高科

企业名称	注册商标
广东汉洋丽声音响有限公司	CAV
广东东松三雄电器有限公司	三雄·极光
广州南洋电器有限公司	图形
广州大明联合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图形
广州轻工业品进出口(集团)公司	三角
广州轻工业品进出口(集团)公司	钻石
广州摩托集团公司	WUYANG
广州市华南橡胶轮胎有限公司	万力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有限公司	ritmiller
广州机械科学研究院	广研
广州天河胶管制品有限公司	穗天
广州市石井水泥厂	石井
广州欧派橱柜企业有限公司	欧派
广东省轻工业品进出口(集团)公司	鸚鵡
广东省广新外贸轻纺(控股)公司	宝路
广州服装集团有限公司	menglesi
曾富浩	CONIAO
广州市南方面粉股份有限公司	白玉兰
广州市洲星食品有限公司	洲星
广州黄振龙凉茶有限公司	黄振龙

企 业 名 称	注 册 商 标
广州市天源实业有限公司	天源长寿村
广州中煤江南基础工程公司	图形
广东明廊眼镜连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明廊
广州花园酒店	花园酒店
广州新荔枝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新荔枝湾
南海渔村有限公司	南海渔村
广州市越秀区绿茵阁咖啡厅	绿茵阁
广州市白云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BAI YUN
广州化学试剂厂	广州
美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银谷
广州珠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青竹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浪奇
广州市好迪化妆品有限公司	好迪
美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七日香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中一图形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白云山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陈李济
广州星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图形
番禺珠江钢管有限公司	PCK
广州市荔湾区金象电焊机厂	金象

企 业 名 称	注 册 商 标
广州大明联合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奥妮
广州市电筒工业公司	虎头
香江集团有限公司	金海马
广州穗宝家具装饰厂	穗宝
广东罐头厂	鹰金钱
广州市莲香楼	莲香楼
广州卷烟二厂	双喜
广州广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广之旅
广州酒家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酒家

主题词：经济管理 企业 奖励 通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05〕55号

关于荔湾区站前街西村中兴里出租屋 “11·22”重大火灾事故的情况通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11月22日凌晨4时30分，荔湾区站前街西村中兴里5号（出租屋）发生重大火灾事故，造成3人死亡（2女1男，均为外地民工，约30多岁）。目前火灾原因正在调查中。

这次重大火灾事故的发生，反映我市消防安全工作形势依然十分严峻，特别是人员密集场所、“城中村”出租屋、“三小场所”等火灾隐患突出，高层建筑、易燃易爆场所仍存在消防安全管理不到位等问题。目前进入风高物燥季节，企业生产经营繁忙，重大节日和各类活动多，用火用电、用危险化学品物品增多，稍有不慎就可能引发火灾。为吸取“11·22”火灾事故教训，各地区、各单位要切实落实各项消防安全措施，防止类似火灾事故再次发生。

一、切实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各地各单位要认真分析和评估本地区本单位消防安全状况，针对火灾的特点，组织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检查和治理工作，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教育、卫生、文化、工商等部门要按照《消防法》的要求，认真履行消防安全职责，依法落实本系统的消防安全工作。全市各单位要认真贯彻执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强化自防自救措施，确保消防安全。

二、突出重点，整治隱患，遏制重大火災事故發生

各地各單位要立即對人員密集場所、“城中村”出租屋、“三小場所”、高层和地下建築、易燃易爆場所等重点場所組織消防安全檢查，發現隱患要馬上落實整改措施和責任，能當場改正的，須當場改正；應限期改正的，須落實整改責任人、整改期限和整改措施，並在整改期間採取保障安全的措施；對危及公共消防安全的，要採取果斷措施，嚴格按法律法規的規定進行處罰，確保火災隱患整治取得明顯成效。

凡是消防安全不符合要求的“城中村”出租屋，一律不得出租。人員密集場所、勞動密集型企业要重點解決建築消防設施不符合規範、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不暢通的問題，凡是消防設施不完善，安全出口、疏散通道不暢通的，均列為重大火災隱患單位，限期整改。“三小場所”主要解決在場所內住人和安全出口、疏散通道不暢通的問題。各社區居委會（村委會）要督促“三小場所”經營者簽訂消防安全保證書，保證市政府關於“三小場所”消防安全各項要求落到實處。

三、加快公共消防設施和消防隊伍建設，提高抗禦火災能力

各地各單位要按照國家規範標準加快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車道等公共消防設施的建設，確保與城市建設同步進行。城鄉結合地段要重點優先解決消防水源不足、水壓不夠、消防車道不暢通的突出問題，切實改變“遠水救不了近火”的被动局面。要結合創建文明城市活動，對各類場所的消防設施進行全面檢查，督促各單位按照國家技術標準配備消防設施。

要大力發展專職和義務消防隊伍，建立群防群治的消防工作機制。大型企業、“城中村”、距離公安消防隊較遠的鎮及重要場所要建立專職消防隊。全市各單位要根據消防安全工作实际，建立專職的或義務的消防隊伍，配備必要的消防裝備器材，提高抗禦火災能力。

四、加強消防宣傳教育工作，增強群眾消防安全意識

各地要發動、落實社區、學校、企業、農村開展消防宣傳教育工作。要面向廣大群眾宣傳《消防法》、消防安全知識、火災事故教訓，讓廣大群眾增強消防安全意識，掌握消防安全知識，平時注意防火，火災情況下懂得正確處理，真正做到全民消防，防火減災。

廣州市人民政府辦公廳

二〇〇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主題詞：公安 消防 通報

（本文與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05〕57号

印发《办理信访事项规定》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办理信访事项规定》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办理信访事项规定

为规范各级政府和政府工作部门信访工作，提高处理信访事项的质量和效率，根据国务院《信访条例》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信访事项的受理

(一) 各级政府和政府工作部门应根据法定职责和《信访条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级政府、本部门的信访事项受理范围，并向社会公布，以方便群众信访，接受社会监督。

(二) 信访人按照《信访条例》的有关规定，向各级政府设置的信访部门，或者直接向政府工作部门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和诉求。符合受理范围的，有关部门应当受理。

(三) 信访部门收到信访事项后，应当予以登记，并区分情况，在15日内分别按下列方式处理：

1. 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以及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职权范围内的信访事项，应当告知信访人分别向有关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提出。

2. 对已经或者依法应当通过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法定途径解决的，告知信访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向有关机关提出。

3. 对属于本级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处理决定的信访事项，应当转送、交办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情况重大、紧急的，应当及时提出建议，报请本级政府决定。

4. 信访事项涉及下级行政机关或其工作人员的，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直接转送下级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

(四) 政府工作部门收到信访事项后，应当予以登记，并区分情况，按下列方式处理：

1. 直接收到信访事项的，能够当场答复是否受理的，应当当场书面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信访事项之日起15日内书面告知信访人。但信访人的姓名(名称)、住址不清的除外。

2. 收到由信访部门转送、交办的信访事项的，应当自收到之日起15日内书面告知信访人是否受理，同时抄送给转送、交办该信访事项的信访部门。

3. 对属于本部门法定职权范围的信访事项，应当受理，不得推诿、敷衍、拖延；

对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信访事项，应当告知信访人向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提出。

(五) 涉及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政府工作部门的信访事项，由首接信访的部门协商相关部门受理；受理有争议的，报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机关决定受理部门。

(六) 应当对信访事项作出处理的政府工作部门分立、合并、撤销的，由继续行使其职权的政府工作部门受理；职责不清的，由本级政府或者指定的政府工作部门受理。

(七) 信访事项已经受理或者正在办理的，信访人在规定期限内向受理或者办理机关的上级机关再提出同一信访事项的，该上级机关不予受理。

二、信访事项的办理

(一) 信访事项由受理的政府工作部门办理；属政府受理的，可由政府指定的工作部门承办。

(二) 信访事项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60 日内办结；情况复杂的，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并告知信访人延期理由。

(三) 办理信访事项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恪尽职守、秉公办事，查明事实、分清责任，宣传法制、教育疏导，依法及时妥善处理。

(四) 办理信访事项的程序包括开展信访调查、提出办理意见、书面答复信访人和督促执行等。

1. 开展信访调查。办理部门应当听取信访人陈述事实和理由，组织调查核实。对重大、复杂、疑难的信访事项，可以举行听证。

2. 提出办理意见。办理部门以信访调查认定的事实为基础，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关规定作出办理决定。

(1) 请求事实清楚，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其他规定的，予以支持；

(2) 请求事由合理但缺乏法律依据的，应当对信访人做好解释工作。

(3) 请求缺乏事实根据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不予支持。

3. 书面答复信访人。办理部门作出信访事项办理决定后，必须以书面的方式答复信访人。

属上级机关或信访部门交办的，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向交办部门报告办结情况。

4. 督促执行。对作出支持信访请求意见的信访办理决定应当执行，属办理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由办理部门落实；涉及其他单位的事项，由办理部门督促、责令有关单位限期执行。

(五) 办理部门在办理信访事项过程中,应当指定联系人与信访人沟通,为信访人查询信访事项的处理程序、处理进展等相关事项提供便利。

(六) 信访复查与复核

1. 信访人对办理机关作出的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书面答复之日起30日内请求原办理行政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复查。收到复查请求的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复查请求之日起30日内提出复查意见,并予以书面答复。

2. 信访人对复查意见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书面答复之日起30日内向复查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请求复核。收到复核请求的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复核请求之日起30日内提出复核意见,并予以书面答复。

3. 信访人申请信访复查或者复核,如果办理机关是非垂直领导的政府工作部门,复查或者复核机关可以是办理机关的上一级政府主管部门,也可以是办理机关的本级政府;如果办理机关是实行垂直领导的行政机关,复查或者复核机关为其上一级主管部门;如果办理机关是地方人民政府,复查或者复核机关是上一级人民政府。

4. 对信访人向市政府请求信访复查、复核的申请,在省信访复查、复核具体操作办法出台之前,暂由市政府办公厅信访局受理,指定相关部门作出复查、复核意见,由市法制办进行法律审查后,信访局报分管信访工作的市领导审批,答复信访人。

省信访复查、复核具体操作办法出台后,按省的规定处理。

三、信访事项的督办

(一) 各级信访部门要加强对同级政府工作部门和下级行政机关处理信访事项的督促检查,认真履行督办职能,促进信访事项的处理落实,提高办结率,有效减少越级访和重复访,切实维护好群众合法权益。

(二) 信访部门发现信访事项办理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督办:

1. 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的办理期限办结信访事项的;
2. 未按规定反馈信访事项办理结果的;
3. 未按规定程序办理信访事项的;
4. 办理信访事项推诿、敷衍、拖延的;
5. 不执行信访处理意见的;
6. 其他需要督办的情形。

(三) 督办的形式可区分不同情况,采取电话催办、发函催办、情况通报、派人调查、要求办理部门说明情况、提出改进建议等。对重大复杂、疑难的信访事项,

应及时向政府领导反馈督办情况，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

(四) 办理部门收到信访部门发出的督办通知书后，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反馈办理情况；未采纳信访部门提出改进建议的，应当说明理由。

(五) 信访部门对多次催办仍不回复办理情况，又不说明理由的，或多次督办仍处理不力的单位，可采取责成说明情况、责成书面检查和在一定范围通报等形式，实行信访工作责任追究。

(六) 信访部门对在信访工作中推诿、敷衍、拖延、弄虚作假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可以向有关行政机关提出给予其行政处分的建议。

四、办理信访事项的纪律

(一) 各级信访部门和政府工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办理信访事项中，不得打击报复信访人。

(二) 各级信访部门和政府工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将信访人的检举、揭发材料及有关情况透露或转给被检举、揭发的人员或者单位。

(三) 办理信访事项的工作人员与信访人或者信访事项有直接利益关系的，应当回避。

(四) 各级信访部门和政府工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信访条例》办理信访事项，违者按照《信访条例》规定的法律责任予以追究。

主题词：秘书工作 信访 规定 通知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05〕58号

关于成立广州市老城区产业“退二进三”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推进“蓝天碧水”工程，进一步优化城市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改善环境质量，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广州市老城区产业“退二进三”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	凌伟宪	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	甘 新	副市长
	常 敏	市政府副秘书长
成 员：	周建军	市发改委副主任
	吴泽雄	市经贸委巡视员
	林锦全	市财政局副局长
	李 明	市国土房管局副局长
	李廷贵	市建设工委书记
	吴邦灿	市国资委助理巡视员
	何榕友	市环保局副局长
	周鹤龙	市规划局副局长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经贸委，办公室主任由常敏兼任，副主任由吴泽雄、周建军、何榕友兼任，办公室成员由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派一名处级干部组成。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日

主题词：机构 产业 调整 通知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05〕59号

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投资环境做好 招商引资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关于进一步优化投资环境做好招商引资工作的实施意见》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一日

关于进一步优化投资环境做好 招商引资工作的实施意见

当前,我市正处在加快发展、率先发展、协调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面对发展新形势、新任务,为了进一步增强广州经济竞争力以及对国际资本的吸引力,不断提高利用外资质量与水平,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模式转型引入外源动力,拓展外部空间,打开发展新局面,根据省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投资环境做好招商引资工作的若干意见》,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明确产业导向,促进经济发展模式转型

(一)要把招商引资与加快产业结构升级结合起来,注意产业链的搭接和协调,使我市产业参与国际产业分工由垂直分工为主逐步向垂直分工和水平分工并存发展。要重点加强对汽车、石油化工和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三大工业支柱产业的招商;继续引导外商投资把重心转向现代服务贸易业、新型工业以及农业和基础设施建设。坚持可持续发展战略,提高环境资源保护意识,实现招商引资和环境保护双赢。

(二)充分考虑广州的资源承载力和可持续发展需要,大力发展高新技术研发和先进制造业。继续巩固电子信息、光机电一体化、新材料、环保产业、生物医药等已有一定优势的高新技术产业,积极发展新型工业。推动一批符合产业发展方向、产业带动能力强、科技含量高、环境污染小的大项目落户。积极引导外商投资企业在 我市设立区域总部、营运中心、研发中心、核心产品制造中心。

(三)加快现代服务业发展。围绕建设区域性金融中心,抓住广州向外资金融机构开放经营人民币业务的先机,吸引更多的外资金融机构落户。结合珠江新城中央商务区的建设,吸引世界知名的商贸、物流、金融、咨询服务企业进驻并设立地区性总部,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广州作为区域性金融中心的地位和作用。引导、鼓励外资发展现代旅游业,结合文化产业的发展,在招商引资中将大型现代化旅游娱乐设施建设和旧旅游景区、景点改造列入发展计划。

二、抓好招商载体建设,推动招商引资区域协调发展

(四)要按照“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效能管理”的原则,进一步明确产业园区的定位。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要以提高吸收外资质量、发展现代制造业和优化出口结构为主要目标,致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高附加值服务业,增创对外

开放、产业提升、科技创新、可持续发展和管理体制的新优势。各类经济功能区要科学规划，合理布局，积极推进园区建设 ISO 质量体系认证。提高利用外资的实效，在园区开发上要坚持集约用地原则，将土地需求量与投资额、产出效益以及建筑密度、容积率挂钩，不断提高园区的投资强度。

(五) 遵循“南拓北优、东进西联”的城市发展战略，做好招商引资工作，重点打造东部和南部工业卫星城。东部以广州开发区为核心，发展高增值传统制造业和高新技术产业，把天河软件园发展成为全国重要的软件产业基地；南部以南沙开发区为核心，发展现代物流业、临港工业与资讯产业。以优化交通、搞活经济为原则，按照“调整中心区、控制过渡区、鼓励发展区”的发展思路，引导并优化货运物流业的发展布局。服务业形成核心圈、中圈和外圈三个圈层，分别发展高技术含量和高附加值的新兴服务业；物流配送、工业园区综合服务业、大型郊野购物中心；大型物流园区、工程设备综合服务等生产型服务业及生态旅游。同时，要抓住“泛珠三角”区域合作的契机，发挥产业延伸作用，引进外资发展区域物流中心。

三、拓宽外资进入渠道，提高利用外资的水平和质量

(六) 鼓励外商通过依法收购企业股权和资产的方式进行投资；鼓励有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参与国有企业股份制改造；鼓励引入创业投资基金；鼓励民营企业吸收外资。把招商引资与国有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和资产战略重组结合起来，通过公开招标出让等形式，有选择地引进国外的先进技术和管理模式，引进战略投资者优化国有企业产权结构。加快制定鼓励外资并购的政策法规，加强政策指引，规范外资并购行为。充分发挥本地企业的产业、资源和成本等方面的优势，利用对外开放和经济全球化带来的机遇，增强开拓市场、技术创新和培育自主品牌的能力，通过利用外资、技术贸易、委托开发等多种形式，促进本地企业不断发展壮大。

(七) 以外引外，抓产业链拓展和产业集群招商。鼓励外商设立投资性公司，加大投资力度；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增资扩产，落地生根；鼓励外商开展系列化投资，形成产业“族团”；鼓励外商投资有关产业的上游和下游项目，延伸价值链条；鼓励同类企业集群发展，形成产业优势；鼓励外商中小企业为跨国公司发展境内加工基地提供生产配套。建立外资、外贸、外经联动机制，选择合适的境外企业打造成为境外招商引资平台，通过以外引外，以商聚商，产生集聚和示范效应。

(八) 创新招商引资方法，增强工作实效。要善于把战略性招商与战术性招商相结合，综合性招商与专业性招商相结合，产业招商与项目招商相结合，传统方式招商与网络招商相结合。要抓紧完善招商引资信息平台 and 招商引资对象数据库，提高

招商引资的信息化程度，实现招商机构间全球各行业重点企业信息的共享。鼓励外商设立投资性公司，加强与跨国公司总部的联系与合作，建立高层互访机制。加强与全球商会、行业协会、金融界的中介机构联系与合作，建立与国际惯例接轨的中介机构运营机制，积极鼓励和发展专业中介机构在招商引资中的作用。以举办2010年亚运会为契机，利用国际媒体广泛开展广州的宣传推介工作，建立招商引资宣传长效机制，加大城市形象对外推介的力度。

(九) 深化穗港台合作，进一步加强对欧美日韩招商，继续发挥与港澳台、东南亚国家外商的地缘优势，调整产业引资重点，进一步加强对台高新技术制造业的招商。加大吸收美、欧、日等发达国家投资的力度，加强招商引资的针对性和前瞻性。改善对欧美日韩企业的服务，鼓励企业扩大投资；要吸收和培养一批熟悉欧美日韩文化、惯例、管理的专业招商人才；扩大欧美日韩项目的信息源，不断拓展欧美日韩的招商渠道，加大对欧美日韩的宣传力度和招商力度。

四、优化投资环境，建设适宜创业发展的现代化大都市

(十) 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和环境建设，提升城市发展承载能力。继续加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力度，重点推进机场、港口、快速路及轨道交通等交通建设，强化区域性交通枢纽的作用；加快新城区建设和老城区改造，推进“青山绿地”、“蓝天碧水”工程，根本上改善城市环境；加快电网改造和电源建设步伐，解决电力对经济发展的制约问题；做好“亚运”相关产业的招商工作，加快广州歌剧院、广州图书馆新馆等大型文化项目建设，鼓励和加快兴建外国人公寓、外国人子弟学校等生活配套设施，提高外国人在穗居住生活质量。将引资工作与城市建设投融资工作结合起来，为外资进入城建投资领域提供可行的途径，鼓励市政公共事业对外资开放，鼓励外资参与中心镇的建设，提高招商引资的实效。

(十一)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规范政务行为，提高涉外服务水平。进一步完善广州电子政务平台、电子口岸系统和“一站式”审批服务，建立重大项目绿色通道，提高外商投资审批服务水平和效率；推行政府信息公开，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建设透明政府。提高涉外服务水平，促进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与国际接轨，做好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编译工作，进一步规范公共场所的英文标识；建立全市统一的中英双语咨询电子服务系统；加强公共服务行业从业人员英语听说能力、服务规范的培训，完善对外国人的医疗指引和服务；促进服务行业服务方式、服务标准与国际接轨；推进市民英语普及工程。鼓励报纸、电台、电视台增加英语版面和节目；支持广州辖区内三星级以上宾馆按有关政策规定安装卫星电视接收设施，方便外国

人收看境外卫星电视节目；出版《外国人在穗指南》。

(十二) 完善人才培养体系，为扩大对外开放提供人力资源支持。立足广州重点产业的需求，积极推动外商投资企业与院校的合作，形成培养和需求相适应的人才供应渠道；完善就业服务平台，大力推进城乡统筹就业，形成具有广州特色的积极就业政策体系；加强劳动力市场管理和服 务，充分发挥劳动关系三方协商制度的作用，强化高技能队伍建设，为各类高素质人才在本市创业、就业提供高效、优质的服务，满足外商投资企业用工的需求。继续办好留学人员广州科技交流会，充分发挥留学人员专项资金和风险投资基金等的作用，大力支持海外留学人员来广州工作、创业。

五、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招商引资激励机制

(十三) 进一步提高招商引资工作的科学性、计划性和实效性。由市外经贸部门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提出全市招商引资工作规划，经专家论证后报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由市外经贸部门负责牵头实施。各区、县级市、开发区，以及市政府各经济管理部门每年将招商引资的工作计划集中送市外经贸部门备案。要建立招商引资工作的跟踪和评估机制，把握动态，及时调整策略。外经贸部门要与有关部门共享审批利用外资项目资料，以便对项目进展情况作进一步跟踪。

(十四) 成立领导机构，落实招商引资工作责任制。市政府成立“市外资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市直和中央驻穗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同志为成员，加强对全市吸收外资和改善投资环境工作的协调领导，整合各区资源，统筹协调、形成合力。要牢固树立科学发展观，由市外经贸部门会同发展改革、经贸、组织、人事等部门，制订质量与数量并重的全市吸收外资工作的考核办法，作为考核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工作的重要内容。各区、县级市也成立相应的协调机构，制订考核办法，切实把招商引资的责任落到实处。

(十五) 强化激励机制，提高招商引资工作积极性。每年市财政从科技兴贸专项资金、境外招商业务费及境外办事处经费中统筹安排招商引资资金，用于组织招商活动，建设海外工作站，奖励各区、县级市吸收跨国公司到广州设立总部和研发机构以及奖励吸收外资工作的先进集体与先进工作者。要把招商引资的考核机制和激励机制结合起来，落实招商引资信息平台项目引荐工作奖励运作方案，具体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市外经贸局制定。

主题词：外贸 外商 投资 通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05〕60号

转发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水利工程 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05〕20号）转发给你们，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界定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范围。纳入本次改革的水利工程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水管单位）包括市直属国有水管单位、区（县级市）属国有水管单位以及镇、街所属水利工程的管理实体。

二、划分水管单位的类别和性质。全市水管单位依据工程的性质、承担的任务以及收益的情况，划为纯公益性水管单位、准公益性水管单位和经营性水管单位共3类。

三、实行人员聘用制度。划为纯公益性和准公益性的水管单位，应在定编定岗的基础上实行全员聘用制度。人员聘用参照市委组织部等单位《关于印发〈广州市贯彻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事部关于在事业单位试行人员聘用制度意见的通知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穗人发〔2004〕30号）规定执行。首次实行聘用制时，未被单位聘用的人员，到2003年12月31日止，男年满五十五岁、女年满五十岁，且工作年限满20年的；男年满五十二岁，女年满四十七岁，且工作年限满30年的，可按市

委组织部等单位《关于做好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提前退休工作的通知》（穗人发〔2005〕74号）规定的程序办理提前退休。首聘时，签订劳动合同的工勤人员合同期未届满的，又需要分流的，可按市人事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事业单位试行人员聘用制度问答（一）〉的通知》（穗人发〔2004〕66号）第39条的规定办理。

四、落实社会保障政策。体制改革后，属财政核拨补助水管单位的人员（不含工勤人员），解除或终止聘用关系的，参加本市城镇企业社会养老保险后，其社会养老保险养老关系按穗人发〔2004〕30号文件第十一条的（五）、（六）项规定执行。原属财政核拨经费、财政核拨补助的水管单位，现改制为企业或经费自筹、企业化管理的水管单位的人员（不含工勤人员），应从改制之日起参加本市城镇企业社会养老保险，其社会养老保险按市劳动保障局等单位《转发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等四部门关于职工在机关事业单位与企业之间流动时社会保险关系处理意见的通知》（穗劳社函〔2005〕72号）的规定衔接。原来一直属于经费自筹的水管单位的人员（含工勤人员），按市劳动保障局《关于事业单位和外地驻穗单位参加社会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劳社综〔2000〕2号）规定，参加本市城镇企业社会养老保险。原来一直属于企业化管理的水管单位（含工勤人员），按本市城镇企业社会养老保险现行规定执行。财政核拨经费、财政核拨补助水管单位的工勤人员按照市劳动保障局、人事局《印发〈广州市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实行劳动合同制实施方案〉的通知》（穗劳社关〔2000〕1号）及相关规定执行。

水管单位如属公费医疗缴费单位，仍按原市社保局《关于广州市事业单位体制改革后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若干问题的通知》（穗社保〔1999〕12号）执行，其职工及其退休人员在本市基本医疗保险启动时，应参加本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改制前已退休的原享受公费医疗待遇的职工，暂按现行公费医疗政策执行，待全市公费医疗改革启动按规定一并参加所在地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所需经费由原渠道解决。

五、合理使用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经费。市、区（县级市）政府应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合理调整本级水利支出结构，逐步加大对水利工程管理的投入。市本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岁修资金主要用于市属纯公益性水利工程和准公益性水利工程的维修养护，并视财力情况补助各区、县级市所属纯公益性水利工程、准公益性水管单位非经营性水利工程的维修养护。

六、加强水利建设管理资金的征收、使用的监管。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切实加强水利规费的征收管理，保证各项规费的足额征收；逐步增加财政对工程管理的投

入，畅通水管经费的来源渠道；监督落实工程维修养护经费、更新改造经费及准公益性水管单位、经营性水管单位提取的工程折旧资金。水利、审计部门要加强各项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计和监督，严禁挪作他用，确保专款专用。

七、明确水利工程产权改革管理权限及产权改革后工程管理模式。市属国有水利工程产权改革，由水管单位提出方案，经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按规定和程序上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由中央、省级财政投资或补助占30%（含30%）以上的水利工程，产权改革方案须按规定经省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核同意。区（县级市）属水利工程，产权改革方案须经区（县级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报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由区（县级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镇（街）、村属水利工程，产权改革方案须报区（县级市）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由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批准后组织实施。

转制后的水管单位及国有水利投资公司、国有水利工程管理公司所属的水利工程应接受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行业管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工程维修、养护，及时组织防汛检查和落实三防预案，接受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三防部门的防洪调度、工程运行调度，并承担防汛职责。

八、明确改革时限及工作责任。按照水利工程分级管理的原则，市负责市直属水管单位的改革任务，区（县级市）负责区（县级市）属水管单位和镇、街水管机构的改革任务。市直属水管单位改革应于2006年6月30日前完成，区（县级市）属水管单位及镇、街水管机构改革应于2006年12月31日前完成。水管体制改革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发展改革、机构编制、人事、财政、劳动保障等部门共同组织推进。各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对改革工作的指导，及时研究改革中出现的问题，提出解决的措施。水行政主管部门、水管单位要广泛宣传发动，做好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认真落实改革方案，确保水管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和水利工程的安全运行。

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迳向市水利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五日

印发广东省水利工程 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府办〔2005〕20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在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请迳向省水利厅、财政厅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三月十四日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体制 改革实施方案

为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水利工程管理体制（以下简称水管体制），保证水利工程的安全运行，充分发挥水利工程的效益，确保我省经济社会实现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体改办关于水利工程管理体制 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2〕45号），结合我省实际，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改革的目标和原则

（一）改革的目标。

用3至5年的时间，初步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广东实际要求的水管体制和运行机制：

建立职能清晰、权责明确的水管体制；建立管理科学、经营规范和良性发展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以下简称水管单位）运行机制；建立市场化、专业化和社会化的水利工程维修养护体系；建立合理的水价形成机制和完善的水费计收方式；建立规范的资金投入、使用、管理与监督机制；建立较为完善的政策、法律法规支撑体系。

（二）改革的原则。

1. 效益优先原则。正确处理水利工程的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之间的关系，既要充分发挥水利工程的社会效益，又要引入市场竞争机制，降低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成本，提高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

2. 建管并重原则。正确处理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的关系，既要重视水利工程建设，又要重视水利工程管理，在加大工程建设投资的同时加大对工程管理（包括非工程措施）的投入，从根本上解决“重建轻管”的问题。

3. 责权利相统一原则。正确处理责、权、利的关系，既要明确政府各有关部门和水管单位的责任和权利，又要在水管单位内部建立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使管理责任、工作绩效和职工的切身利益紧密挂钩。

4. 改革、发展与稳定相协调原则。正确处理改革、发展与稳定的关系，既要从小水利行业的实际出发，大胆探索，勇于创新，又要积极稳妥，充分考虑各方面的承受能力，把握好改革的时机与步骤，确保改革顺利进行。

5. 近期目标与长远发展相结合的原则。正确处理近期目标与长远发展的关系，

既要努力实现水管体制改革的近期目标，又要确保新的管理体制有利于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和生态环境的协调发展。

二、改革的主要内容

(一) 明确权责，规范管理。

1. 明确政府及其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水管单位的管理责任。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保障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的安全，充分发挥水利工程的效益。

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辖区内的各类水利工程负有行业管理责任，负责监督检查水利工程的管理养护和安全运行，对其直接管理的水利工程负有监督资金使用和监督资产运营责任。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政事分开、政企脱钩的原则，转变职能，提高管理效率和管理质量。水管单位具体负责水利工程的管理、运行和维护，保证工程安全运行和发挥效益。

2. 水管体制实行分级管理。经省政府批准建设的跨地级以上市的流域性水利枢纽和特别重要的水利工程，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大中型和重要的小型水利工程，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分级管理；跨县（市、区）行政区域的水利工程，由拥有该工程资产所有权的当地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由其共同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委托主要受益地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

3. 建立和完善责任追究制度。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水利工程出现安全责任事故的，要依法追究水行政主管部门、水管单位和当地政府防汛责任人的责任；其他单位管理的水利工程出现安全责任事故的，要依法追究业主责任以及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行业管理责任。

(二) 划分水管单位类别和性质，严格定编定岗。

1. 分类定性原则。水管单位的分类定性依照下列原则确定：一是功能原则。根据水利工程设计功能以及社会经济发展的需求，确定其性质。二是收支配比原则。根据水管单位一定时期内的收支状况，确定其性质。水管单位的收入主要包括水费、电费等主业收入，按最近3-5年实际收入的平均值确定。水管单位的支出主要包括人员机构经费、离退休人员经费和工程养护维修经费等按政策法规规定的支出。

2. 划分水管单位的类别与性质。依据上述分类定性原则，将现有水管单位分为三类并进行定性：

第一类：承担防洪、排涝、水土保持等水利工程管理运行维护任务的水管单位，为纯公益性水管事业单位。

第二类：既承担防洪、排涝、水土保持等公益性任务，又有供水、水力发电等经营性功能的水利工程管理运行维护任务的水管单位，为准公益性水管单位。准公益性水管单位依其经营收益情况确定其性质，收入不能够满足其按规定的正常运行管理、维修养护等应支出需要的，即不具备自收自支条件的，定性为准公益性水管事业单位；收入能够满足其按规定的正常运行管理、维修养护等应支出需要的，即具备自收自支条件的，定性为企业单位。目前已改制为企业的单位，其企业性质不变。

第三类：承担城镇供水、水力发电等水利工程管理运行维护任务的水管单位，为经营性水管单位，定性为企业单位。

水管单位的性质按隶属关系由机构编制部门会同同级财政和水行政主管部门研究确定。

3. 严格定编定岗。水管事业单位的编制，严格按照有关定额标准定编定岗，由机构编制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和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定。实行水利工程运行管理与维修养护分离（以下简称管养分离）后的维修养护人员、准公益性水管单位中从事经营性资产运营和其他经营活动的人员，不再核定编制。各水管单位要根据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共同制定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定岗标准》，在批准的编制总额内合理定岗。

（三）深化水管单位内部改革，推行管养分离，精简管理机构，提高养护水平，降低运行成本。

1. 根据水管单位的特点，分类推进机构、人事、劳动、分配等相关制度改革。

水管事业单位，根据省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事部关于在事业单位试行人员聘用制度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02〕69号）的精神及有关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的政策要求，按照精简高效的原则和事业单位改革的要求，撤并不合理的管理机构，整合资源，综合设置水管机构，严格控制人员编制；制定各类各级岗位的职责、权利、任职条件和聘用期限，全面实行竞争上岗和人员聘用制度；逐步建立和完善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科学的人才管理机制，降低工程管理成本，提高工作效率。水管事业单位可继续执行国家统一的事业单位工资制度，也可探索多样化的内部分配制度。允许工资浮动，实行档案工资与实际收入相分离，全面推行工资浮动和绩效挂钩，扩大各水管事业单位的分配自主权，实行以岗定薪，易岗易薪的分配政策，建立起重实绩、重贡献、自主灵活的分配激励机制。

企业性质的水管单位，按照产权清晰、权责明确、管理科学的原则逐步建立现

代企业管理制度。多种投资来源的水利工程单位要建立健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等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做到自主经营，安全生产，依法纳税，自负盈亏，可持续发展。水管单位负责人由企业董事会或上级机构依照相关规定聘任，其他职工由水管单位择优聘用，并依法实行劳动合同制度，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要积极推行以岗位工资为主的基本工资制度，以岗定薪，工效挂钩，绩效领酬。

建立并执行管理人员持证上岗和岗位准入制度，具体办法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人事劳动部门制定。

2. 规范水管单位的经营管理，严格资产管理。

由财政核拨的纯公益性水管事业单位在核定的财政资金足额到位的情况下，原则上不得从事经营性活动。

大型水利工程准公益性水管单位要在科学划分公益性和经营性资产的基础上，对内部承担防洪、排涝等公益职能部门和承担供水、发电及多种经营职能部门进行严格划分，将经营部门改制为水管单位下属企业，做到事企分开、财务独立核算。

准公益性水管事业单位在核定的财政资金足额到位情况下，原则上不得兴办与水利工程无关的多种经营项目。为安置富余人员而兴办多种经营项目，应以水利工程的水土资源开发利用为主，并实行事企分开，独立核算，在条件成熟时与水管单位脱钩。

加强国有水利资产监督管理，各级政府应当明确国有水利资产出资人代表。无论是纯公益性、准公益性的事业或企业性质的水管单位及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占有和使用的经营或非经营性国有资产，负有监督保值增值责任。除国家特别规定外，应按规定实行社会中介机构、政府审计部门的审计，逐步建立、健全各类国有资产的考核制度，接受国有资产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积极培育具有一定规模的国有或国有控股的企业集团，负责水利经济项目的投资和运营，承担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责任。

3. 积极推行管养分离。

在纯公益性准公益性水管事业单位中，积极推行水利工程管理与维修养护分离，精简管理机构，提高维修养护水平，降低运行成本。

在对水管单位规范定岗和核定管理人员编制的基础上，将水利工程维修养护业务和养护人员从水管单位剥离出来，独立或联合组建专业化的维修养护企业。随着改革的深入和维修养护企业的发育成熟，逐步通过招标方式择优确定维修养护企业。

根据各地的实际情况，分步推行管养分离。省管工程和广州、深圳、珠海、佛

山、中山、东莞等市，争取用3年时间推行管养分离，其它市争取用5年时间推行管养分离。第一步，在水管单位内部将运行管理与维修养护业务、人员、经费分离，实行内部合同管理；第二步，组建维修养护公司，实行内部独立核算；第三步，将维修养护公司与所属水管单位彻底脱钩，水管单位通过招标方式择优确定维修养护企业，使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社会化、市场化和专业化。

（四）建立合理的水价形成机制，强化计收管理。

1. 理顺水价。水利工程供水水费是经营性收费。水利工程供水价格要按照补偿成本、合理收益、优质优价、公平负担的原则核定。对农业用水和非农业用水要区别对待，分类定价。农业用水水价按补偿供水成本的原则核定，不计利润；非农业用水价格在补偿供水成本、费用、计提合理利润和依法计税的基础上确定。水利工程水价要根据经济发展状况、水资源状况、供水成本以及市场供求变化适时调整，分步到位，逐步理顺。

省属水利工程及跨地级以上市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由省价格主管部门制订；其他地方水利工程供水价格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订。制定和调整水利工程供水价格，要认真执行《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第4号令）的有关规定；要结合我省实际，尽快出台《广东省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实施办法》。

2. 强化计收管理。水利工程供工业用水和生活用水必须实行按量（立方米）计费，无计量设施的要限期安装。改进农业用水计量设施和方法，加大农业水费的计收力度，由现在的按亩收取逐步推行计量供水、按量收费的供水管理体制。建立农业供水水费公示制度，实行水价、用水量、水费“三公开”，提高透明度，接受民主监督，规范收费行为，减少收取水费的中间环节。严禁在收取水费中搭车收费、任意加价和截留挪用。

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实行计划用水、节约用水，用水户超定额用水实行累进加价。

水费由供水经营者组织收取，可采取自行收取或委托其它合法中间机构收取的方法进行收取。积极培育农村用水户合作组织，加强农业用水水费的计收和管理。

供水经营者与用水户要通过签订供用水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要充分发挥有关职能部门和用水户的监督作用，促进供水经营者降低供水成本。

（五）规范财政供养范围和支付方式，畅通水管单位资金来源渠道。

1. 根据水管单位的类别和性质，采取不同的财政保障政策和财政支付方式。

纯公益性水管事业单位经费由财政核拨，其编制内的在职人员经费、离退休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由同级财政保障，年度经费标准按当地财政年度部门预算财政核拨事业单位标准核定。工程日常维修养护岁修经费由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核批准在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岁修资金中列支。工程更新改造投资纳入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按照水利基本建设的有关程序，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编制建议计划报送同级发展改革部门会财政部门审核后下达，财政部门按计划安排支出预算，按进度拨付资金，并实行财政直接支付。按有关政策可向上一级申请投资补助。

准公益性水管事业单位经费由财政核补，其编制内承担公益性任务的在职人员经费、离退休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以及公益性部分的工程日常维修养护经费等项支出由同级财政按有关规定核定，并根据水管单位收入情况确定财政补贴标准；更新改造费用来源与纯公益性工程相同。经营性部分的人员费用，工程日常运行、维修养护经费列入工程运行成本，由水管单位负担，工程更新改造费用在提取的折旧资金中列支。准公益性水管事业单位的经营性资产收益和其它收益要纳入单位经费预算。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报告该类水管单位各种收益的变化情况。财政部门根据该类水管单位各种收益的变化情况，实行动态核算，并适时调整财政补贴额度。

企业性质的水管单位，其所管水利工程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修养护资金由水管单位自行筹集，财政不予补贴，工程运行、管理和维修养护的资金列入成本核算。企业性质的水管单位要加强资金积累，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运营，提高抗风险能力，确保水利工程维修养护资金的足额到位，保证水利工程的安全有效运行，按期回收工程建设成本，并实现良性循环。

2. 积极筹集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岁修资金。为保障水管体制改革的顺利实施，省、市、县各级政府要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合理调整本级财政支出中水利支出的结构，视本级财力状况逐步增加对水利工程管理的投入，积极筹集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岁修资金。

各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岁修资金来源：(1) 上级用于水利工程管理运行、维修养护的各项补助；(2) 水利建设基金；(3) 堤围防护费；(4) 水资源费；(5) 财政预算资金。省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岁修资金主要用于省属纯公益性及准公益性水利工程的维修养护，并视财力情况对贫困市、县（市、区）所属的纯公益性及准公益性水管事业单位非经营性水利工程的维修养护岁修经费的补助。市级维修养护岁修

资金主要用于市属纯公益性及准公益性水管单位非经营性水利工程的维修养护以及对贫困县（市、区）所属非经营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经费的补助。县级维修养护岁修资金主要用于其所属公益性及准公益性水管单位非经营性水利工程的维修养护。

3. 改革财政资金拨付方式，推行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和财政直接支付。

4. 严格资金的筹集和管理。所有水利行政事业性收费严格实行财政“收支两条线”管理。各级政府要按照《广东省实施〈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细则》的规定，足额计提水利建设基金。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水利规费的征收、使用及监督管理，保证各项水利规费足额征收。准公益性水管单位经营性资产部分及经营性水管单位必须按财政部颁发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财务会计制度》规定提取工程折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对工程维修养护经费、更新改造经费及准公益性、经营性水管单位提取的工程折旧资金的管理，加强各项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计和监督，严禁挪作他用，确保专款专用。

5. 在合理、正确划分水管单位的类别和性质，以及严格定编定岗工作完成后，各级财政部门要及时将核定的纯公益性和准公益性水管事业单位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和维修养护岁修经费，列入本级财政年度预算安排，并按照部门预算编制要求，列入单位年度部门预算。

（六）积极推进水利工程产权制度改革。

按照中央提出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的现代产权制度的要求，积极推进水利工程产权制度改革。国有水利资产的管理应当以产权为纽带，坚持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政事分开，财产所有权与使用权、经营权分离的原则。经营性国有水利资产要逐步进行产权制度改革，实现产权社会化和市场化。积极探索非经营性国有水利资产和资源性水利国有资产的产权改革，探索公益性和准公益性水利工程的社会化和市场化管理。产权制度改革必须坚持产权清晰、政企分开、平等互利和等价有偿的原则。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协同同级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加强对国有水利资产监督管理，加强行业监督，依法规范水管单位的管理行为，积极引导和扶持水管单位的良性发展。

产权制度改革要依法进行产权界定、产权评估和产权登记，实现产权清晰化，确保国有水利资产的安全、完整。对于经营性国有水利资产，可以通过产权交易的方式，广泛吸收社会资金参与水利投资和经营，使水利工程的产权多元化，分散股权和投资风险。建立和健全产权市场化的机制，既要积极推进产权交易，又要规范产权交易行为，防止国有水利资产流失，维护产权交易市场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积极开拓产权市场化的途径，可以通过中外合资合作、公司联营、租赁、公有民营或民有民营、兼并、拍卖、债权股份化或债务等值化等形式，推进产权市场化。产权交易的收益按有关规定主要用于当地水利发展事业。

国有水利工程的产权制度改革，由水管单位提出方案，经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同意，按规定和程序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上级投资或补助占30%（含30%）以上的水利工程，产权改革方案须经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和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组建国有水利投资公司或国有水利工程管理公司。国有水利投资公司按照市场化的要求，负责筹集和运营水利建设资金，对其投入水利工程的资本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国有水利工程管理公司负责经营性或定性为企业性质的准公益性水利工程的经营管理，对其管理的水利工程行使经营者的权利，保证水利工程的安全和正常运行，发挥水利工程的效益，实现水利资本的保值和增值。国有水利投资公司或国有水利工程管理公司应当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决策、执行和监督的约束机制。国有水利投资公司和国有水利工程管理公司依法独立经营，接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指导、监督和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行业管理。

开放水利投资市场。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鼓励民间资本和民营企业参与水利工程的建设和管理。水利工程投资和管理单位以其经营管理的资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三、改革的主要措施

（一）加强领导，积极稳妥地推进改革。

1. 加强领导。水管体制改革工作政策性强，牵涉面广，任务艰巨，各级政府必须高度重视，加强对水管体制改革工作的领导，根据省的实施方案，结合实际，推动本地区的水管体制改革。同时，广泛宣传国务院的《实施意见》和省的《实施方案》，宣传水管体制改革的必要性和重要性，为改革营造良好的氛围。

2.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会同发展改革、财政、机构编制、劳动保障等部门，依据国务院的实施意见和省的实施方案，结合本地区实际，制订本地区的水管体制改革具体实施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各级地方政府和水行政等有关主管部门必须各司其职，完成水管体制改革任务。对贯彻落实《实施方案》措施不力的，省将对其限制安排水利投资；在限期内未能完成水管体制改革任务的，省将对其暂停安排水利投资，直到完成水管体制改革任务为止。

(二) 妥善安置分流人员。

水管单位要在定编定岗的基础上,广开就业渠道,妥善安置分流人员。可以利用以下途径安置富余分流人员:

1. 已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条件的水管单位工作人员,办理退休手续。其中原参照、依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以及财政拨款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2004年6月30日前达到国家规定退休条件的,退休时可按机关事业单位的办法办理退休并计发退休待遇,退休费资金来源按原渠道解决。

2. 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距法定退休年龄5年以内的工作人员,经本人申请,单位批准,可办理离岗退养。离岗退养期间,由原单位发放离岗退养生活费,并继续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按社会养老保险的规定办理退休和计发养老金。

3. 实行管养分离后,把从事维修养护的人员从主体剥离,成为维修养护企业职工,并按劳动合同制的要求管理。

4. 充分开发利用水土资源,开展综合经营,有效安置富余人员。

5. 自谋职业。自愿辞去公职的人员,经当地政府人事编制部门审核,按规定给予经济补偿。

6. 依法解除劳动关系。水管单位工作人员要建立健全的现行用人管理机制。对于已与水管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工作人员,水管单位依法解除其劳动关系时,应按其在单位的工作年限,每满一年发给相当于一个月本人工资的经济补偿金,本人工资低于企业平均工资的按企业平均工资计算。不满一年的按一年的标准计发。

定性为企业性质的水管单位,应与原单位的人员按照《劳动法》的规定签订劳动合同,期限由双方协商确定。

签订劳动合同应在企业工商登记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

企业性质的水管单位,根据经营状况确需分流的人员,按企业分流富余职工的办法妥善安置;对解除劳动合同的职工,企业应按规定支付经济补偿金。

对安置分流富余人员的经费,企业要通过多种渠道筹集。确有困难的,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由各级政府负责解决。

(三) 落实各项社会保障政策。

在全国统一的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方案出台前,水管事业单位仍维持现行养老制度。

水管单位要为受聘人员依法办理各项社会保险手续,按规定享受各项社会保险

待遇。

1. 对定性为纯公益性水管事业单位，其离退休人员待遇按“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的原则执行。即改制前已离退休的人员保持原离退休待遇不变，经费按原渠道解决。改制后离退休人员，其离退休待遇按当地同类事业单位的标准执行。已开展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地区按当地办法执行。

2. 对准公益性水管事业单位改制前已办理离退休手续的人员按“老人老办法”的原则，保持原离退休待遇不变，经费由原渠道解决；改制后其编制内承担公益性任务的人员退休后的退休人员经费支出由同级财政按有关规定核定。对定性为准公益性质的水管单位的经营性部分人员和定性为企业性质的水管单位的人员，其养老保险按如下办法执行：

(1) 改制前已经参加企业养老保险的，维持原办法不变。对水管单位欠缴的社会保险费，各地政府应通过多种渠道筹集资金予以补足。

(2) 改制前，未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的，从2004年7月1日起按属地原则参加所在地社会养老保险。

干部和原固定职工1998年7月1日前按国家和省规定计算的连续工龄视同缴费年限。1998年7月1日起至2004年6月30日之间补建的个人帐户，个人缴费部分由个人负担；单位划入部分由单位负担。

①2004年7月1日前已经离退休的人员，原离退休费待遇标准不变。对有正常事业费的单位，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2004年7月统筹区域企业平均养老金标准支付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基本养老金与原离退休费待遇标准的差额部分，由原单位支付，经费供给渠道不变；没有正常事业费的单位，按事业单位2004年7月规定标准核定的养老金由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从统筹基金中支付。改制单位是否有正常事业费的审核，由当地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审查核定。

参加统筹后的调整办法，有正常事业费的单位，其离退休待遇纳入国家统一的事业单位离退休费调整范围，经费供给渠道不变，由离退休人员原单位负责发放；没有正常事业费的单位，离退休人员的基本养老金调整按企业的办法执行，所需费用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从基本养老统筹基金中支付，国家统一出台事业单位离退休费调整政策时，离退休人员按企业办法增加的基本养老金与按事业单位办法增加的离退休费的差额部分，由原单位视经济情况自筹资金解决。

②2004年7月1日前参加工作、2004年7月1日后退休的人员，基本养老金计发按照企业的办法执行。为保证离退休人员待遇水平平稳衔接，从2004年7月1日

至2009年6月30日為過渡期，在過渡期內離退休人員按照企業的做法計發的基本養老金，如低於按原事業單位離退休費計發辦法計發的離退休費，其差額部分（以下稱待遇差），採用加發補貼的辦法解決，所需費用從基本養老保險統籌基金中支付，其中，從2004年7月1日至2005年6月30日退休的，發給待遇差的90%；2005年7月1日至2006年6月30日退休的，發給待遇差的70%；2006年7月1日至2007年6月30日退休的，發給待遇差的50%；2007年7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退休的，發給待遇差的30%；2008年7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退休的，發給待遇差的10%；2009年7月1日後退休的，不再發給該項補貼。

待遇差不調整。即核定待遇差的标准時，企業平均養老金按所在地2004年7月1日的平均水平計算；事業單位離退休金計發辦法為：

事業單位離退休費 = 2004年6月本人基本工資 × 計發比例 + 國家和省規定的各項補貼。

在5年過渡期內退休的人員，核定的補貼標準與按企業辦法計算的養老金之和，不得高於本人按原事業單位辦法計發的退休金。

③職工參加城鎮企業基本養老保險後，退休時的過渡性養老金按企業基本養老保險辦法計算。

臨界工資（視同繳費年限的繳費工資）按2004年6月本人事業單位工資計算（基本工資加上國家和省規定的各項補貼，超過所在地上年度職工平均工資3倍的，按3倍計算）。

臨界指數（視同繳費年限的繳費指數） = 臨界工資 ÷ 本人離開機關事業單位上年度所在地的職工月平均工資。

④凡符合省勞動保障廳粵勞社〔2002〕246號文關於給予一次性補貼條件的職工，按該文件的有關規定執行。

3. 未參加工傷保險的因工傷殘人員，由單位按國務院《工傷保險條例》和《廣東省工傷保險條例》的規定支付各項工傷保險待遇。

4. 改制後，離休人員的醫療保障仍按現行政策執行，所需資金也按原渠道解決；改制前已退休的原屬於公務員或參照公務員管理的職工，按屬地原則參加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並享受國家公務員醫療補助，所需經費按照與現行公費醫療政策相銜接的辦法由原渠道解決；其餘職工按屬地原則參加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所需資金由改制單位解決。

（四）執行稅收扶持政策。

准公益性水管单位、实行管养分离后从水管单位中分离出来的维修养护企业，以及为安置水管单位分流人员而兴办的多种经营企业，按照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五）建管并重，为工程管理创造条件。

进一步完善新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体制。全面实行建设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和工程监理制，落实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确保工程质量。

新建、改建、扩建、除险加固工程，在可行性研究及初步设计阶段，需根据《水库工程管理设计规范》、《水闸工程管理设计规范》、《堤防工程管理设计规范》、《泵站技术管理规范》及水利部、省的有关文件规定，编制工程管理设计方案。工程管理方案设计应包括下面的内容：（1）管理条件，包括管理机构、人员编制、运行管理以及维修养护经费来源；（2）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3）管理设施，包括管理用房和交通、通讯设施；（4）安全监测设计；（5）控制运用设计；（6）信息管理设计；（7）水价、电价方案。对新建、改建、扩建、除险加固水利工程，在上报可行性研究报告时须附以上工程管理方案，凡是没管理方案的工程一律不予审批。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工程管理、监测、信息管理等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对工程管理设计内容未完成的工程不予验收。工程竣工前要完成确权划界及发证工作。

对新建水利工程，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管理体制的建立和完善负有监督职责。监督内容包括管理设施配置标准和管理机构设置、人员编制标准以及运行管理的监管等。

（六）加强水利工程的环境与安全管理。

1. 加强环境保护。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要遵循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符合环保要求，着眼于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进行水利工程建设，要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水管单位要做好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防护林（草）建设和水土保持工作，并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下游生态用水需要。水管单位开展多种经营活动应当避免污染水源和破坏生态环境，有生活供水任务的水利工程，在其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严禁兴建污染水体的生产经营项目。

各级地方政府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支持水管单位尽快完成水利工程用地的确权划界工作，明确水利工程的土地权属和管理保护范围。

2. 强化安全管理。各级政府和水利行政主管部门要牢固树立“安全责任重于泰山”的安全意识，强化水利工程的安全管理，落实水利工程安全责任人，建立、健

全安全责任制，确保工程安全运行。

3. 推行水利工程目标管理。水管单位要依法进行工程管理，落实管理责任制，全面推行水利工程目标管理，严格按照考核标准加强水利工程目标管理考核评定工作，规范管理工作，提高管理水平，确保工程正常运行。

4. 建立水管体制改革信息交流制度。为进一步掌握全省水管体制改革动态，及时通报各地改革进展情况，推广改革的好经验、好做法，省将建立水管体制改革信息交流制度，定期通报我省水管体制改革工作动态。各地每一季度将本市（县）水管体制改革工作进展情况报省水利厅。

四、水管体制改革的实施步骤

水管体制改革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调查摸底和制订实施方案阶段。各市、县（市、区）应组织力量，对所属水管单位进行普查和典型调查，摸清水管单位的现状和存在的问题，在此基础上，依据本《实施方案》制订具体的实施细则。要求在2005年12月底前完成实施细则的制订，并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二）试点实施阶段。各地要根据实施方案，选择1-2个具有代表性的水管单位作为试点，进行跟踪研究。对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研究，及时处理。通过改革试点，积累经验，以点带面，促进本地区的水管体制改革工作。省、市、县（区）水管体制改革试点单位改革工作要在2005年12月底前完成。

（三）全面实施阶段。在开展试点改革取得经验的基础上，全面推进水管体制改革。全省水管体制的改革工作在2008年底前全面完成。

（四）验收总结阶段。2009年6月底前，按分级管理的原则，对水管单位体制改革工作进行全面验收、总结。

主题词：水利 体制 改革 通知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05〕61号

印发《广州市政务信息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州市政务信息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广州市政务信息工作实施方案

为促进我市政府系统政务信息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和科学化，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政务信息工作暂行办法》（国办发〔1995〕53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信息工作的意见以及《广州市人民政府政务信息工作管理规定》（穗府〔2003〕2号），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按照围绕中心、抓住重点、突出特色、规范运作、形成合力、打造精品的工作思路，及时、准确、全面地反映我市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现代化大都市建设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新措施、新经验，并提出对策建议，为政府把握全局、科学决策和工作实施提供优质高效的信息服务。

二、工作要求

（一）明确领导责任。

各单位要加强政务信息工作的组织领导。各单位分管领导是向市政府报送政务信息的第一责任人；各单位办公室或由本单位指定负责报送政务信息的处室（科）领导是直接责任人。

（二）落实工作人员。

各单位要指定专门处室（科）负责政务信息工作，加强对本地区或本系统政务信息工作的组织实施。要配备1名以上信息员负责向市政府报送政务信息。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配备的信息员必须是在编公务员；其他单位信息员必须是单位正式编制的人员。

（三）健全工作制度。

1. 信息员登记备案制度。各单位要向市政府办公厅（新闻信息处）报送分管信息工作领导及信息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等资料；如人员更换，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

2. 信息稿件审核制度。各单位向市政府报送的信息稿件，必须经过单位分管领导或主管处室（科）领导审核把关，确保准确反映本单位工作的重点、特点、亮点和难点；重大问题和敏感类信息，须经单位主要领导审核签发。

3. 信息员培训制度。各单位要主动开展信息员培训活动。通过举办业务培训、组织经验交流等形式，不断提高信息员的理论素养和业务水平。

4. 信息工作考核制度。全市政府系统政务信息工作的考核年度为上年12月1日至当年11月30日,分为四个考核季度,实行量化考核。各单位可结合实际,建立健全本单位信息工作考核制度。

(四) 完善报送方式。

1. 各单位报送政务信息,必须通过指定的信息报送系统报送。
2. 一封电子邮件只能报送1条信息。篇幅较短的信息经由留言板报送;篇幅较长的信息采用附件形式报送。
3. 电子邮件要求中文显示标识,标题、正文、单位、签发人、报送人、联系电话、日期等各要素,要在电子邮件“主题”栏及正文落款位置注明。
4. 重大问题和敏感类信息以书面形式报送。必要时应根据保密规定确定密级。
5. 非本部门职能范围内信息应注明来源。

三、信息报送的主要类型

(一) 动态类信息。

包括市政府中心工作贯彻落实情况,本单位工作部署及进展情况;国家和省的重大政策动态,外地政务动态,区域协作和经贸合作动态;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媒体及互联网报道的有关广州市的重大动态信息等。

(二) 综合类信息。

包括工作中取得的突出成效,采取的主要措施,值得借鉴的典型经验;国家、省、市重大政策、决策和工作部署的贯彻落实情况和效果,国家、省、市领导批示和指示的落实情况;市政府常务会议等决定事项的落实情况;议案提案、重大信访事件的办理情况等。

(三) 重大问题和敏感类信息。

包括体制因素、客观因素造成的重大问题及对策建议;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倾向性、苗头性问题和预测性信息;民族宗教纠纷和涉外信息;专家学者建言献策;社情民意调查;调研信息等。

四、考核标准

(一) 考核名单(详见附件)。

1. 区(县级市)序列。范围为: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
2. 工作部门序列A、B类。范围为: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以及具有行政管理权限的事业单位。
3. 直报点序列A、B类。范围为:非政府序列的单位、市政府直属单位的基层

单位、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二) 记分办法。

政务信息工作的考核突出质量导向，以报送信息被采用情况和获得领导批示情况作为评分标准，实行记分制。记分标准如下：

1. 《穗府信息》采用的信息，标题信息每条记2分，短波信息每条记1分；获得市领导批示的，每条加8分；

2. 《穗府要情》采用的信息，每条记5分；

3. 以《收文呈阅表》向市领导专送的重大问题和敏感类信息，每条记5分；

4. 《穗府调研报告》采用的信息，主办单位记5分，参与单位记2分；获得市领导批示的，给主办单位加8分；

5. 《穗府信息专报》采用的信息，基础分值为8分；被国务院办公厅和省政府办公厅采用的，以及有领导批示的，按以下最高加分值给予加分：

(1) 被省政府办公厅采用但没有领导批示的，加8分；有省政府办公厅以上领导批示的，加15分；

(2) 被国务院办公厅采用但没有领导批示的，加20分；有国务院办公厅领导以上批示的，加30分；

(3) 同时被国务院办公厅和省政府办公厅采用，并分别有领导批示的，按最高加分值30分加分。

6. 按时保质完成国务院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和市政府办公厅信息约稿任务并被采用的，每条加2分。

7. 不按时间及要求上报约稿信息的，每次扣5分；受到国务院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批评的每次扣10分。

(三) 工作指标。

1. 区（县级市）序列。工作指标：季度指标为18分，年度指标为72分；

2. 工作部门序列A类。工作指标：季度指标为18分，年度指标为72分；

3. 工作部门序列B类。工作指标：季度指标为12分，年度指标为48分；

4. 直报点序列A类。工作指标：年度指标为12分；被采用信息记分实行双轨制，其信息得分单独核算，并按所得分数的50%，给予其上级主管部门加分；

5. 直报点序列B类。工作指标：年度指标为6分；被采用信息记分实行双轨制，其信息得分单独核算，并按所得分数的50%，给予其上级主管部门加分。

五、考核办法

(一) 各单位报送信息工作完成情况,由市政府办公厅以印发《穗府信息》(工作通讯)的形式,每月公布信息采用及其得分情况;年中进行一次半年小结,评选优秀信息篇目,分析工作情况和存在问题,提出工作意见和要求;年终召开全市政府系统政务信息工作会议进行总结。

(二) 各单位每季度报送信息的累计得分均完成任务,且成绩突出的,对其单位分管领导和信息员给予通报表扬。

(三) 不能按季度完成信息报送工作任务的单位,由市政府办公厅(新闻信息处)以书面形式通报批评;连续四个季度没有完成任务的单位,对其单位分管领导和信息员给予通报批评,并建议该单位更换信息员。

六、附则

(一) 本方案由市政府办公厅(新闻信息处)组织实施并负责解释。

(二) 本实施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广州市政务信息工作实施方案》(穗府办函〔2005〕26号)同时废止。

附件:2006年全市政务信息报送单位名单

2006 年全市政务信息报送单位名单

一、区（县级市）序列（12 个）

越秀区政府、荔湾区政府、海珠区政府、黄埔区政府、白云区政府、天河区政府、番禺区政府、花都区府、萝岗区政府（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南沙区政府、增城市政府、从化市政府

二、工作部门序列（47 个）

（一）工作部门 A 类（20 个）。

市发改委、市经贸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国家安全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劳动保障局、市建委、市交委、市农业局、市外经贸局、市环保局、市市政园林局、市统计局、市工商局、市安监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

（二）工作部门 B 类（27 个）。

市民族宗教局、市司法局、市人事局、市国土房管局、市水利局、市文化局、市卫生局、市人口计生局、市审计局、市国资委、市规划局、市市容环卫局、市新闻出版和广电局、市体育局、市物价局、市林业局、市质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市旅游局、市法制办、市外办、市侨办、市协作办、市信息中心、市府驻京办、市府驻深办

三、直报点序列（71 个）

（一）直报点 A 类（37 个）。

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广州海关、市监察局、团市委、市台办、市人防办、市创建办、市整规办、市打私办、广州检验检疫局、广州海事局、广州港务局、市公路局、市电信局、市邮政局、市运管局、市气象局、市地税局第二稽查局、白云区地税局、白云山管理局、海珠区检察院、白云区检察院、市妇联、市残联、市总工会、市仲裁委、市公安局消防局、市公安局总指挥室、市城管综合执法支队、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市道扩办、市防雷减灾办、市消委会、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外商投资管理服务中心

（二）直报点 B 类（34 个）。

市社科院、广州工业研究院、广州社情民意研究中心、南方人才市场、广州日报社、广州电视台、广州大学、广州医学院、市商业银行、市贸促会、天河软件园、市地铁总公司、市市政工程维修处、市自来水公司、市煤气公司、广州港集团、广

州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市机电资产经营公司、广百集团、广州轻工工贸集团、广州汽车工业集团、广钢集团、广药集团、广州纺织工贸集团、广州发展集团、广州化工集团、广州建材集团、珠江钢琴集团、珠啤集团、广州造纸集团、广州交通集团、广州副食品集团、市供销社、市畜牧总公司

主题词：文秘工作 信息 方案 通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2005年11月28日下午,张广宁市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本届第92次常务会议。会议议题是:一、研究萝岗区设立九龙镇、永和街问题;

二、讨论《广州医学院增设直属附属医院具体方案》;三、讨论《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因公出国赴港澳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代拟稿)》。

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

▲2005年11月25日下午,市政府常敏副秘书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研究污水治理工程建设问题。

▲2005年12月2日上午,市政府罗家祥副秘书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研究推进北麒电力隧道建设的有关问题。

▲2005年12月2日下午,凌伟宪常务副市长在黄埔军校召开现场办公会议,研究部署新一军印缅抗日阵亡将士公墓在黄埔区长洲岛选址复建的工作。

▲2005年12月2日下午,李卓彬副市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研究和部署我市中等职业教育调整与改革实施工作。

▲2005年12月6日下午,甘新副市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研究广州卷烟二厂项目征地及招标等问题。

▲2005年12月6日下午,市政府常敏副秘书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研究500千伏沙江甲、乙线解口入广南站送电线路工程有关问题。

▲2005年12月7日上午,甘新副市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研究番禺区出租车经营权有关问题。

▲2005年12月13日下午,市政府朱力副秘书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研究推进洲头咀码头、黄埔古港码头、南海神庙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迎接“哥德堡号”访穗活动。

▲为确保广州国际会展中心二、三期工程按期动工建设,2005年12月20日上午,市政府李治臻副秘书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研究会展中心二、三期工程开工建设有关审批手续办理等问题。

名词解释

创意经济:又叫创意产业。20世纪90年代,《哈里波特》和《指环王》的故乡——英国最早将“创造性”概念引入文化政策文件。1998年出台的《英国创意产业路径文件》中明确提出“创意产业”这一概念:所谓“创意产业”是指那些从个人的创造力、技能和天分中获取发展动力的企业,以及那些通过对知识产权的开发,创造潜在财富和就业机会的活动。它通常包括广告、建筑艺术、艺术和古董市场、手工艺品、时尚设计、电影与录像、交互式互动软件、音乐、表演艺术、出版业、软件及计算机服务、电视和广播等等。此外,还包括旅游、博物馆和美术馆、体育等。(摘自《南方》)

张广宁市长等市领导视察“蓝天碧水、青山绿地”工程



张广宁市长等市领导视察“蓝天碧水、青山绿地”工程



编辑：《广州政报》编辑部
地址：市政府一号楼112室
邮编：510032

国内统一刊号：CN44-1339/D
广告许可证：穗工商广字01025
电话：83123438、83123235、83123236